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芯 片联合开发定制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 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鲸鱼微电子”）与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岛易来”）签署了《芯片联合开发定制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为使双方从彼此合作中获取商业利益及影响力，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保证各方独立、自愿性的前提下，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整合双方资源，共同研发智慧家居、智能照明类产品的专用芯片和传感器，为建立双方全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相关合作项目的基础。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57480E

注册资本：5050.237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兆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座10层B4

经营范围：智能照明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设备及配件、家居用品、装饰用品、照明用品、电气设备、电工电料、电器、五金产品、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厨房卫浴洁具、家具家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销售及安装服务；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青岛易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以互信合作为基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如下事项达成合作：

- 1、双方共同确认，将对方视为在智能照明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
- 2、双方共同研发定制专用芯片，包括但不限于面向智能照明的无线连接及控制芯片、驱动芯片等，满足对于IoT连接、耐高温、超低功耗等场景需求。
- 3、双方基于智能家居、智能照明领域的其他创新传感器及芯片合作。
- 4、双方合作将Zepp OS接入并应用于甲方的智能照明产业生态。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合作期，即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起5年，即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

（四）合作原则

1、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积极友好地就本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及第二条合作落地事项所述各项进行合作探讨。

2、就合作探讨达成一致意见的各项合作的，双方应积极推动签署关于各项合作的具体合作合同或服务合同，并依约积极履行。

3、乙方在协议期内对双方联合研发的定制芯片给予甲方独家供应及优惠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4、甲方在协议期内对双方联合研发的定制芯片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选用。双方联合研发经费投入、芯片供货价、技术及芯片供货的保护期等条款将在具体的合作合同另行商定。

5、双方可在本协议项下按照各自的意愿提供合作探讨所需要的信息。就各自提供的信息，信息以“按原样”和“按现状”的状态提供，双方应就此类信息的合法来源及合法使用性承担保证责任；同时，除非签订了具体的书面承诺，信息提供方并未对自己提供的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双方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就本协议的执行给予自身资源上的支持。

7、为维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双方对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对方的提供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仅用于履行本协议目的。

（五）知识产权

1、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均在双方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者委托开发协议中另行书面约定。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各自创作所产生的作品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各自享有。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标志、标识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约定的义务、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在接到另一方违约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以单方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四、 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鲸鱼微电子与青岛易来签署《芯片联合开发定制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保证各方独立、自愿性的前提下，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在智能照明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整合双方资源，共同研发智慧家居、智能照明类产品的专用芯片和传感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推进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芯片联合开发定制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芯片联合开发定制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现代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21年6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3、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人员如存在减持意向，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时披露其相关情况。

七、 备查文件

《芯片联合开发定制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